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

朱鑫源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梁錦衡先生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
梁藹瑤女士	稅務局部門秘書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
廖秀冬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鄧忍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
趙德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伍靜文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蘇啓龍先生, JP	土地註冊處處長
朱燦培先生	土地註冊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列席秘書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陳倩華小姐 議會秘書(1)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 ECI(2004-05)5，該文件撮錄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是次會議席上考慮的 4 項建議涉及的首長級編制變動，不會導致公務員首長級常額編制出現任何淨增幅。至於增設的編外職位，則屬有時限性質，在指定的工作完成後即會撤銷。

EC(2004-05)12 建議由2005年4月1日起，把1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永久重行調配到稅務局，以便加強稅務局首長級人員在資訊科技方面提供的支援服務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12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此項不會招致額外開支及無需增加人手的建議。
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重行調配的建議不會導致首長級編制出現任何變動。
5. 雖然郭家麒議員不反對此項建議，但他詢問當局有否進一步計劃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職員重行調配到其他政府部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答覆時確認，除了現時的建議外，目前當局沒有進一步計劃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重行調配到其他政府部門。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13 建議由2005年4月1日起，在環境保護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同時刪除2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2005年7月31日起，刪除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職級和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5點)；由2005年4月1日起，刪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環境保護署有足夠的首長級人手支援，應付多項緊急的新增跨境環境事宜

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12月21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 ——

- (a) 向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內地的污染控制計劃進展，以及與內地當局的合作計劃的結果；
- (b) 協助本港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內地的污染控制及監察計劃；
- (c) 更積極參與國際環保論壇；及
- (d) 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打擊非法買賣瀕臨絕種生物的活動。

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有助節省開支的建議。但他詢問，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能否有效地就推行跨境事宜(尤其是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與內地部門聯絡。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表示，與內地部門聯絡並不是輕而易舉的工作。因此，當局需要特別提供資源，使聯絡工作更具效率。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掌管專責跨境小組的建議，旨在更密切地跟進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環境保護合作協議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當局認為該職位的職級亦屬恰當，以便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在有需要時可與廣東省政府高層跟進推行事宜，以及改善區內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政策。有關工作經加強後，應可加快推行時間表，俾能提早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舉例說明，廣東省的污染源頭主要是小型燃煤發電機組的運作，待深圳西部電廠5、6號機組及東莞沙角A電廠5號機組在2004年年底之前安裝煙氣脫硫系統後，預期有關機組便會關閉。不過，由於電力需求急升，該等發電機組未能按計劃關閉。就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當局研究進一步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包括為粵港兩地的發電廠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10. 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詢問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需否就污染源頭進行調查或進行監察行動，並向內地當局作出匯報，以便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現行聯絡機制的運作方式是建基於雙方合作的基礎上，而不是監察行動。當局需制訂妥善的機制，以控制污染活動。

11.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他亦強調當局應致力保護水質環境，以免受到污染，尤其是工商業污水及填海工程造成的污染。他接着詢問，開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如何可加強控制水質污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重申，開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可確保有特定資源，用以提高聯絡工作的效率。至於保護水質環境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粵港雙方一直保持密切聯絡，就會對水質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大型發展項目及基建工程交換資料。她亦確認，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當局分享有關填海的最新環保技術，以期盡量減低對水質環境的影響。

12. 雖然郭家麒議員同意需要安排較高職級的官員處理跨境事宜，但他詢問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與內地對口官員的職級是否相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由於兩地的組織架構有別，作出直接比較可能意義不大。經參照過去兩年取得的經驗，當局認為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擬議職級是恰當的。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14 建議由2005年3月12日起，在路政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同時保留4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27個月，至2007年6月11日止)、1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2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18個月，至2006年9月11日止)，以便繼續就規劃和實施新鐵路工程計劃和管理主要道路工程計劃的工作提供人手支援

1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12月17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保留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但他們對於將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技術服務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轉為常額職位有所保留，因為現正進行及計劃中的鐵路工程計劃會在可見的將來逐一竣工。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把補充資料納入所提交的現行建議內，說明為何需要保留該4個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開設一個總工程師／技術服務常額職位。主席亦請委員注意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函件，當中就擬設的總工程師／技術服務職位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均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

(會後補註：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1月20日隨立法會ESC1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15. 楊孝華議員詢問，現時的建議是否與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預期的合併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澄清，此項建議旨在繼續就規劃及實施新鐵路工程計劃向路政署提供專業支援，與兩間鐵路公司的合併無關。

16. 由於鐵路是既環保且具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何鍾泰議員支持繼續就規劃及實施新鐵路工程計劃提供支援。他亦同意有需要保留足夠的專業支援，以便路政署監督極為複雜的鐵路發展研究模型及審核兩間鐵路公司提交的顧問建議，確保新鐵路工程計劃會以最符合社會利益的方式推行。不過，他詢問新鐵路工程計劃是否很複雜，以致需要更多具備專業知識的首長級人員負責。

17. 路政署署長解釋，2000年5月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已重申政府的政策是以鐵路為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隨着鐵路網近年不斷擴展，車站數目已增加至超過100個。為妥善規劃及實施有關政策，當局必須定期更新鐵路發展計劃。就此項工作而言，路政署負責維持運輸統計數字綜合資料庫，以及蒐集主要規劃及土地用途資料。有關資料對鐵路發展研究模型的運作非常重要，因該模型可按不同的社會經濟情況假設，預測各鐵路網在未來不同年份的乘客量及收入。鐵路發展研究模型極為複雜，需要經常更新及校正，以反映規劃及社會經濟參數的變動，包括乘客行為及路線選擇，以及社會人士的期望。分析及詮釋模型得出的結果，連同其後對各個鐵路工程計劃進行的財務及經濟評估等工作，均極為複雜，需要由具備專業知識的首長級人員負責。

18. 為回應何鍾泰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鐵路發展策略的進一步提問，路政署署長表示，第一份《鐵路發展策略》於1994年公布，而在2000年公布的第二份《鐵路發展策略》則勾劃了直至2016年的鐵路擴展計劃。他向委員保證，鐵路發展研究模型會定期更新以提供必需的資料，讓政府當局可制訂鐵路擴展計劃及更新鐵路發展策略，在更廣泛的層面而言，更有助當局制訂運輸政策。

19. 雖然黃容根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發展鐵路網對其他類型的交通工具的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舉例而言，馬鞍山鐵路啟用後，多條巴士路線均已取消。鐵路網的進一步發展，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巴士或小巴司機的就業機會。因此，他贊同何鍾泰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鐵路發展的整體策略。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在規劃新的鐵路工程計劃時，政府當局會顧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人口及經濟增長、城市規劃及發展參數、乘客行為及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在制訂運輸政策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致力在所有類型的交通工具之間求取平衡，當中會考慮到乘客的需求及本港的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評估每項新鐵路工程計劃的需要及效益後才予以推行。

21. 田北俊議員察悉，擬設的總工程師／技術服務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一點)的開支，會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併節省所得的款項支付，他對此表示關注。此安排並不符合七黨聯盟達成的協議，就是在開設首長級職位時，必須在同一項建議或同一個政策局內刪除同等的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因此，自由黨的議員不能支持現時的建議。楊孝華議員亦表示贊同，認為現時的建議即使其後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批准，也不應成為日後的人員編制建議的先例。

22. 田北俊議員詢問，交通事務委員會有否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主席回應時察悉，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就此項建議表達各種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以及檢討是否需要把總工程師／技術服務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交通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把建議再提交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然後才把此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控制及縮減首長級的編制。個別政策局／部門已着力研究精簡組織架構的範圍，以期提高效率、加強施政成效，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不過，各局長及部門首長應可靈活地在政府內部重行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尤其是可能需要額外資源的新措施的需求。此安排符合資源管理的基本原則，並有助改善政府的整體效率及團隊工作。

24. 石禮謙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該可以靈活地重行調配資源，而立法會亦不適宜干預資源管理的工作。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七黨聯盟已達成共識，就是若要開設首長級職位，便須刪除同等的職位予以抵銷，但沒有訂明抵銷安排的詳情，例如將會開設及刪除的職位應否來自同一個政策局／部門。在此基礎上，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現時的建議。為免抵銷安排在日後引起爭拗，

張議員建議各政黨應再次舉行會議，以商定審核人員編制建議的大原則。雖然田北俊議員支持張議員的建議，但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就此項建議投棄權票。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削減公共開支，加上財政緊絀，各局長及部門首長只會在認真研究過有關需要及人手狀況後，才提出開設職位的建議。她亦向委員保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會監察各局長及部門首長提交的人員編制建議。所有財務建議最終均須經立法會議員批准。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15 建議由2005年4月5日起，在土地註冊處開設1個副首席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並由同日起開設4個編外職位，為期30個月，包括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1個助理首席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1個首席土地註冊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1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該處為在香港實施《土地業權條例》和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作好準備，以及處理在上述條例生效後予以實施所產生的所有法律和立法工作

2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12月21日規劃環境及地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實施《土地業權條例》之下的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但他們認為擬設的副首席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應以一個已明確認定的首長級職位抵銷。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建議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他們的關注。所需的資料載於ECI(2004/05)5。

29. 雖然楊孝華議員同意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以應付在《土地業權條例》生效後，兩個土地註冊制度(即現行的契約註冊制度及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會並行實施12年的情況，但他詢問在12年的限期屆滿後的人手安排。土地註冊處處長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安排首長級人員提供專責支援，以便為本港實施《土地業權條例》及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作好準備，以及應付在該條例生效後實施新制度涉及的所有法律及立法工作。他同意在上述

工作完成後，有關人員便不再需要處理由契約註冊制度轉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準備工作。當局會持續檢討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人手需求，過程中會考慮到運作需要及科技上可能取得的進步，以及維持新制度的有效運作。

30. 為回應田北俊議員的提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解釋，雖然擬設的副首席律師職位的開支全數由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這個根據法規成立的獨立基金支付，但開設任何首長級職位仍需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與環保署於2005年4月1日合併後會出現4個超額首長級職位，而其中一個超額首長級職位將會用以抵銷所開設的副首席律師常額職位。她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盡可能縮減其首長級的編制，包括在前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於2004年7月1日合併成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後刪除9個首長級職位，以及因重組房屋署而預期於2002至2007年間刪除21個首長級職位。她強調，政府當局緊記必需控制及縮減首長級的編制。在今天議程上的4個討論項目涉及的首長級編制變動，不會導致公務員的首長級常額編制有任何淨增幅。

31. 田北俊議員認為，如果當局並不是透過刪除在同一個政策局／部門內的同等職位以抵銷所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委員難以監察首長級編制的變動。他詢問，過去兩年有否類似的建議獲得批准。他亦認為，政府當局以先前已經刪除的職位抵銷新開設的職位並不恰當。

3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緊記委員關注到必需控制及縮減首長級的編制，並在情況有需要時，積極尋求縮減常額人員的數目。她重申，在今天議程上的4個人員編制建議，不會導致公務員的首長級常額編制有任何淨增幅。至於跨局／部門抵銷職位的先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參考EC(2004-05)6，指出在海事處開設的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是透過刪除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一個同等職位以作抵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補充，在是次會議席上較早時通過的EC(2004-05)12是另一個例子，文件建議在稅務局開設的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將會以刪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一個同等職位作抵銷。

33. 田北俊議員接着詢問協調跨局／部門抵銷職位的現行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要求各局長及部門首長提交人手計劃及額外的人手需求，供公務員事務局參閱及置評。公務員事務局會提醒所有局長及部門首長必須研究可否透過內部重行調配、重新訂定服務的緩急次序或精簡程序以應付人手需求。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補充，現時有機制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協調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員編制撥款申請，以便提交立法會。

34. 雖然石禮謙議員理解田北俊議員對抵銷安排的關注，但他表示，由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亦會予以支持。不過，他指出各政黨之間需要進一步討論抵銷安排。黃容根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他亦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黃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盡量就人員編制建議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涉及在不同政策局／部門抵銷職位的建議。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更改2005年2月會議的日期

3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把2005年2月2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改於2005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以便加入一項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2月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的準建議。當局建議更改會議日期，是考慮到委員早前決定應盡量安排在會議席上討論超過一個討論項目。為收集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立法會秘書處於2005年1月6日發出通告，11位委員表示支持把會議改於2005年2月16日舉行。

37. 田北俊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表示關注部分委員可能無法在2005年2月16日返港。黃容根議員亦表示，2005年2月16日他可能不在香港。經商討後，委員同意2005年2月2日的會議應改於2005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2005年2月18日的會議只有一項建議，而且在時間上沒有迫切性。經主席同意，2005年2月18日的會議已經取消。秘書處透過2005年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ESC21/04-05號文件告知委員取消會議。)

2005年5月的會議

38. 主席提醒委員，由2005年4月6日起，所有立法會會議均會於星期三上午11時而不是下午2時30分開始。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一般在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新安排會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有所影響，因此有需要更改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日期，以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為盡量減少對會議日期作出的

改動，秘書處已盡可能安排把原定於上午10時45分開始的會議提前於8時30分開始。不過，由於部分委員表示對上述安排有所保留，秘書處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39. 楊孝華議員同意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由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提前至8時30分舉行。不過，田北俊議員指出，如果只有數個討論項目，以致無需用盡該兩小時的時段，便不能善用時間。基於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一般會延續到夜深時份，因此委員應考慮推遲會議的開始時間，例如在9時30分開始會議。黃容根議員贊同田議員的建議。

40. 主席關注到，如果會議在上午9時30分開始，可能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助理秘書長1表示，委員可考慮按照議程上的討論項目的數目及複雜程度，靈活地調整會議的開始時間。委員其後商定2005年5月的會議應改於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41.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24日